

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 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经慎重研究，决定重新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作为对 2024 年 8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的修改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1	<p>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<u>压力容器（仅限单层），第三类低、中压力容器、重型机械及成套设备、金属制品、风能原动设备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修理；金属冶炼及加工；金属材料、矿产品的销售；工业气体制造及销售；冶金工程设计；技术咨询服务；承包境外成套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；进出口业务；风力发电。</u></p>	<p>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<u>特种设备设计、特种设备制造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、通用设备修理；金属制品修理；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；常用有色金属冶炼、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；金属材料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燃气经营；</u></p>

	<p>(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) 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</p>	<p><u>建设工程设计;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; 对外承包工程; 货物进出口;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; 潜水救捞装备制造;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;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;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; 集装箱制造;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;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; 专用设备制造 (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)。</u></p>
2	<p>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、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。公司依法将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,以及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款项,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, <u>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。</u></p> <p>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,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。</p>	<p>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、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。公司依法将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,以及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款项,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。</p> <p>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,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。</p>

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予以披露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12日